

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國民住宅停車位低利貸款辦法」於八十八年八月四日訂定發布，並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名為「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辦法」（以下簡本辦法）及全文。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調整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關申請本辦法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之身心障礙者須年滿二十歲，係依照民法對成年年齡之規定，配合民法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爰將申請條件須「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應為成年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列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